

附件 1

关于公布 2027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 待遇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根据《江门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江医保发〔2024〕10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公布 2027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具体见附件《2027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2027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乡村振兴局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027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

救助对象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	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0-14 周岁“两病”儿童
资助参保标准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无	无	无
医疗救助	起付标准（元）	0	0	4452	0	11131	4452	0
	救助比例	100%	90%	80%	80%	80%	70%	20%
	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万元）	12	10	8	8	8	8	—
二次救助	起付标准（元）	2000						—
	救助比例	80%						—
	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万元）	3						—

注：

1.上表所列救助对象是指该人员为单一救助对象身份的情形，若该人员同时为多重救助对象身份的，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2.“资助参保标准”是指资助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标准。若为“全额”，则其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若为“无”，则其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无资助。

3.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是指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4.0-14 周岁“两病”儿童是指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 0-14 周岁（含 14 周岁）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其救助比例是指发生的总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的 20%。